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鈺琪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外國介入權立法例	2
一、德國	2
二、日本	3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4
一、解約金債權金額豁免標準，宜納入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 所必需之數額，並以契約總件數計算（草案第 123 條之 1）	4
二、為避免造成適用上疑義，明定解約金債權金額「超過」豁免 標準部分，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 123 條 之 1）	8
三、為達經濟安全與制度運作效益之平衡，建議參採外國立法例 ，介入權人宜刪除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並規範行使介 入權之優先順位規定（草案第 123 條之 2 第 1 項）	9
四、為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並儘早確定法律關係，依本草 案規定變更新要保人時，無須保險人同意，尚屬允當（草案 第 12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	13
五、為求文字簡潔明瞭，建議合併罰緩相同之項次，並依罰責輕 重排列順序（草案第 171 條之 1）	15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6

伍、結論	16
陸、條文對照表	18
參考文獻	34
附錄一：「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37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9

摘 要

為確保保險契約在解約金債權被扣押時，保戶得維持基本保險保障，且符合條件者可介入保險契約成為新要保人，使契約延續；此外，賦予保險業委託他人處理的法律授權依據，並保護特定對象權益，以維護保險市場秩序，行政院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4年3月13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之參考。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保險法(下稱本法)於民國¹(下同)18年12月30日制定公布，歷經34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11年11月30日。

為確保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執行機關扣押時，保戶得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基本保險保障，且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等人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得介入保險契約成為新要保人使保險契約延續，及賦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維護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權益及保險市場秩序，並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行政院爰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114年3月13日以院臺金字第1145005231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增訂4條、刪除1條、修正4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確保人壽保險契約在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時，保戶得繼續維持一定的保險保障，基於人壽保險本質為對生命與身體的保障功能，並考量其對社會安定的作用，明定當解約金債權金額未超過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之當地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時，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9888號)，114年3月19日印發。

案第123條之1)

二、為確保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保險契約能延續，並維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生活經濟所必需的基本保險保障，明定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一定範圍內親屬可在獲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支付解約金後，得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變更為新要保人，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草案第123條之2）

三、配合草案第148條之3增訂第3項規定，爰明定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之罰則。（草案第171條之1）

參、外國介入權立法例

一、德國

德國保險契約法(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 VVG)第170條³規定：「當保險請求權被扣押或強制執行，或要保人之財產開始破產程序時，記名受益人得經要保人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

³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 170 Eintrittsrecht : 「 (1) Wird in die Versicherungsforderung ein Arrest vollzogen oder eine Zwangsvollstreckung vorgenommen oder wird das Insolvenzverfahren über das Vermögen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eröffnet, kann der namentlich bezeichnete Bezugsberechtigte mit Zustimmung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an seiner Stelle in den Versicherungsvertrag eintreten. Tritt der Bezugsberechtigte ein, hat er die Forderungen der betreibenden Gläubiger oder der Insolvenzmasse bis zur Höhe des Betrags zu befriedigen, dessen Zahlung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im Fall der Kündigung des Versicherungsverhältnisses vom Versicherer verlangen könnte. (2) Ist ein Bezugsberechtigter nicht oder nicht namentlich bezeichnet, steht das gleiche Recht dem Ehegatten oder Lebenspartner und den Kindern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zu. (3) Der Eintritt erfolgt durch Anzeige an den Versicherer. Die Anzeige kann nur innerhalb eines Monats erfolgen, nachdem der Eintrittsberechtigte von der Pfändung Kenntnis erlangt hat oder das Insolvenzverfahren eröffnet worden ist. 」
摘自 Gesetze im Internet, Gesetz über den Versicherungsvertrag, 網址：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vvg_2008/，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28日。翻譯摘自葉啟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月旦法學》，第255期，105年8月，頁97。

位。受益人介入保險契約者，須如終止契約時要保人所能向保險人請求之額度內，滿足執行債權人或破產財團之債權。（第 1 項）

未經指定或未記名指定受益人者，要保人之配偶、伴侶及子女有相同之權利。（第 2 項）

前掲介入應通知保險人，始生效力。該通知應於有權介入者知有扣押時起或自破產程序開始時起，1 個月內為之。（第 3 項）」

依上開第 3 項規定，介入權的行使應通知保險人。此一通知的性質亦為有相對人之單方意思表示，須以行為能力為前提，但無須一定方式。若未成年之受益人或子女行使介入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因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70 條為相對強制規定（同法第 171 條第 1 句參照），故契約約定須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者，該約定無效⁴。

二、日本

日本保險法（保險法）第 60 條⁵規定：「扣押債權人、破產管理人及其他死亡保險契約（限於第 63 條規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下項及

⁴ 葉啟洲，同前註，頁 101。

⁵ 保險法第 60 條：「差押債權者、破產管財人その他の死亡保險契約（第六十三條に規定する保険料積立金があるものに限る。次項及び次條第一項において同じ。）の当事者以外の者で当該死亡保險契約の解除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次項及び第六十二條において「解除権者」という。）がする当該解除は、保險者がその通知を受けた時から一箇月を経過した日に、その効力を生ずる。

保險金受取人（前項に規定する通知の時ににおいて、保險契約者である者を除き、保險契約者若しくは被保險者の親族又は被保險者である者に限る。次項及び次條において「介入権者」という。）が、保險契約者の同意を得て、前項の期間が経過するまでの間に、当該通知の日に当該死亡保險契約の解除の効力が生じたとすれば保險者が解除権者に対して支払うべき金額を解除権者に対して支払い、かつ、保險者に対してその旨の通知をしたときは、同項に規定する解除は、その効力を生じない。

第一項に規定する解除の意思表示が差押えの手續又は保險契約者の破產手續、再生手續若しくは更生手續においてされたもの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介入権者が前項の規定による支払及びその旨の通知をしたときは、当該差押えの手續、破產手續、再生手續又は更生手續との關係においては、保險者が当該解除により支払うべき金銭の支払をしたものとみなす。」摘自 e-GOV，保險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20AC0000000056#Mp-Ch_3-Se_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翻譯摘自曾耀鋒書面意見，「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114 年 3 月 19

次條第 1 項亦同。)當事人以外而得解除該死亡保險契約之人(下項及第 62 條稱為「解除權人」)，其所為之解除，自保險人收受該通知時起經過 1 個月之日，始生效力。(第 1 項)

保險金受益人(限於前項規定通知時非為要保人，且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親屬，或為被保險人者。下項及次條稱為「介入權人」)，經要保人同意，於前項期間經過前，向解除權人支付保險人於該通知日該死亡保險契約解除生效時應對解除權人給付之金額，並通知保險人時，前項規定之解除不生效力。(第 2 項)

第 1 項規定之解除意思表示係於扣押程序或要保人之破產程序、更生程序或重整程序中為之者，介入權人依前項規定為支付並為通知時，就該扣押程序、破產程序、更生程序或重整程序之關係而言，視為保險人已為該解除應給付之金額之支付。(第 3 項)」

依上開第 1 項規定，介入權的行使應通知保險人，並須經要保人同意。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解約金債權金額豁免標準，宜納入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並以契約總件數計算(草案第 123 條之 1)

(一) 解約金債權豁免標準規定

參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3 項⁶所定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作為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數額，又該生活所必需數額之三個月金額於 114 年約介於新臺幣

日，頁 111-112。

⁶ 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下同)5萬元至7萬元之間，以該數額作為豁免門檻，應得以豁免相當數量之壽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扣押或執行案件，有利於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減輕作業負擔及降低社會成本，同時得為債務人保留一定數額之人壽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符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理由所揭禁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比例原則精神，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險契約，其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含投資型壽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123條之1立法說明三）。

（二）其他意見

1、有效契約件數恐生疑義

有論者提及，草案第123條之1以「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為標準，在執行上有易於判斷之便，但該規定之適用，存在著分散投保之取巧空間⁷。然主管機關認為，民眾就保險契約解約須支付相關解約費用，若民眾為規避財產受執行而利用草案第123條之1規定分散購買多張保險契約，須支付之成本甚高，其從事該行為之可能性不高（草案第123條之1立法說明四）。為避免拆單疑慮，故另有論者提出，可考慮以總計計算保單額度的方式作為解約金債權之金額⁸。

⁷ 葉啟洲，「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114年3月19日，頁59。

⁸ 陳炫宇，「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114年3月19日，頁8、47。

此外，草案第123條之1並無契約總件數之限制，於多筆人壽保險契約分別適用該條之結果，可能產生過度豁免之問題⁹。

2、提高豁免額度

各界普遍反映豁免額度恐不足，依草案第123條之1規定，114年各縣市計算結果約介於5萬元至7萬元之間，恐不符通膨時代下人民的基本保險需求¹⁰。因此，將各界提出提高豁免額度計算標準分述如下：

(1)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喪葬費用保險金

人壽保險以死亡為保險事故，其本旨與其說在保護被保險人的日常生活，不如說是在被保險人死亡時可以負擔其喪葬費用、失能時有比例給付、減少遺族負擔，或進而有基本照顧。基於人死亡時，一定需要喪葬費用，故考量「喪葬費」、「失能」等對家屬的負擔，建議可參考本法第107條第2項¹¹規定之額度，目前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為68.5萬元^{12、13}。

(2)豁免額度納入應受扶養人

有學者主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既然援引強制執

⁹ 葉啟洲，同註7，頁59。

¹⁰ 陳俊元，沒有不計代價的強制執行—豁免額度應務實、介入權應審慎，「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114年3月19日，頁73。

¹¹ 保險法第10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第1項)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第2項)」

¹² 陳炫宇，同註8，頁47；陳俊元，同註7，頁73-74。

¹³ 113年喪葬扣除額從新臺幣123萬元調高至新臺幣137萬元，依保險法107條第2項規定，因應喪葬費用扣除額提高，未滿15歲未成年人的喪葬費用保險金將隨之提高至新臺幣68.5萬元。

行法第122條第3項豁免數額之規定，宜遵守強制執行法精神，不能僅考量債務人個人，而是要連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4項¹⁴的「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的生活所必需也納入計算，因強制執行法除保障債務人本人生活所必需，也保障其共同生活的親屬，因此，將「共同生活親屬」納入計算，可以提高讓輿論質疑過於嚴苛的保單扣押標準¹⁵。

（三）建議

1、豁免額度

豁免額度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所定之金額？宜同時考量有效契約件數及豁免額度高低，若依「各有效契約」，豁免額度不宜定太高，以避免分散投保之取巧行為，但是恐不利於經濟弱勢者；若按「有效契約總計」，則應提高豁免額度，以保障最低生活所必需。

豁免額度究採何種標準較為合適？主管機關宜針對現今小額終老保險，估算每人投保件數及投保金額後，再斟酌採用何種豁免標準最能保障人民最低生活所需，較為周延。

2、共同生活親屬

豁免標準若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所定之標準，宜依該法同條第4項規定，納入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方符平等，惟仍應綜合考量保單件數問題。若要納入共同生

¹⁴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4項規定：「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¹⁵ 陳俊元，同註10，頁74-75。

活親屬，則不宜以「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為標準，否則更易造成分散投保之取巧行為。

綜上，參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立法意旨，上述解約金債權金額標準宜納入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且共同生活親屬應以債務人負扶養義務為度（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立法理由參照），並以契約總件數計算，以避免分散投保之取巧行為，爰建議草案第123條之1條文修正為：「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總計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及其負扶養義務之共同生活親屬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為避免造成適用上疑義，明定解約金債權金額「超過」豁免標準部分，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123條之1）

如前述，草案第123條之1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含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123條之1立法說明三）。

然而，有論者提出，草案第123條之1條文內容「……未逾……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否係指在解約金債權超過該金額時，法院終止契約取得解約金之後，應將未超過該金額部分返還與要保人，而僅將超過部分供債權人受償？抑或是將全部金額供債權人受償¹⁶？惟該條所定豁免門檻，係為債務人保留一定數額之人壽保險保障，考量酌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數額後始得對人壽保險契約之

¹⁶ 葉啟洲，同註7，頁59。

解約金債權予以強制執行。

因此，為避免草案第123條之1規定「……『未逾』……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造成適用上之疑義，宜明定解約金債權金額「超過」豁免標準部分，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另併同第一點研析意見，建議草案第123條之1條文修正為：「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總計之解約金債權金額超過債務人及其負扶養義務之共同生活親屬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其超過部分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為達經濟安全與制度運作效益之平衡，建議參採外國立法例，介入權人宜刪除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並規範行使介入權之優先順位規定(草案第 123 條之 2 第 1 項)

(一) 增訂介入權規定

為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特定人於保險契約經扣押時，可代為債務人之要保人清償相當於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以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本草案爰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介入權規定(草案第 123 條之 2 說明二)。

介入權係指利害關係人得提供相當於解約金之金額，代替要保人繼續維持保險契約效力，以避免被保險人之保障喪失、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不經濟等其情事發生¹⁷。

¹⁷ 卓俊雄，〈保單借款與強制執行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保險專刊》，第 31 卷，第 4 期，104 年 12 月，頁 381-382。轉引自蔡國勝，〈論稅捐稽徵機關權衡人壽保險解約金執行之觀點〉，《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55 期，113 年 7 月，頁 28。

（二）本草案、德國、日本介入權比較

參照德國、日本介入權立法例，草案第123條之2、德國保險契約法第170條、日本保險法第60條介入權之行使，均須經要保人同意，並應通知保險人，始生效力。但是介入權人之範圍有所不同，日本介入權人須具有受益人身分，且須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親屬，或為被保險人；德國介入權人亦必須具有受益人身分，在未有指定或記名指定之受益人之情形下，下個順位才是要保人之配偶、伴侶及子女；相較於德國、日本介入權人規定，本草案介入權人範圍較寬，除受益人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屬外，還包括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之人(如表1)。

表 1：本草案、德國、日本介入權比較表

項 目	草案第 123 條之 2	德 國	日 本
是否須經要保人同意	須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須經要保人同意	須經要保人同意
是否應通知保險人	應書面通知保險人	應通知保險人	應通知保險人
介入權人	1、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2、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3、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1、記名受益人。 2、要保人之配偶、伴侶及子女（未有指定或記名指定之受益人時）。	受益人，且須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親屬，或為被保險人。

資料來源：本報告作者自行整理

（三）介入權人範圍問題

有論者認，日本的介入權人必須具有受益人的身分，且必須屬於親族，方得介入，主要理由是讓根本無關的人變成保險契約當事人容易導致道德危險，且這些人如果本來就不是受益人，本就與保險無關，沒有必要為了維持保險契約，讓一個根本無關的人取得保險契約當事人的地位。依照草案第123條之2第1項規定，所有的具名受益人均可介入保險契約。目前我國實務對受益人並無資格要求，且要保人還可以後續變更之。如此更可能使與被保險人沒有關係之人得以介入保險契約，成為新要保人，再指派新的受益人一只剩下舊的被保險人。如此，新要保人與新受益人，可能根本與舊被保險人一點關係都沒有。這不只是保險利益的問題，而這樣的交易型態還是保險嗎？值得注意的是，有損害才有保險，保險的目的是補償，不是投資。與被保險人關係較遠的人，其實並不會因為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受到什麼損失，讓與被保險關係較遠的人可以成保險契約當事人，除了可能引起道德危險，更可能根本偏離保險的本旨，而與貼現、投資、賭博更難區分¹⁸。

（四）建議

雖有論者認為，介入權之引進，不但無法解決現況問題，反而會製造更多問題¹⁹，然而，鑒於增訂介入權之規定，容許受益人或一定範圍內之利害關係人得代償債務並變更為新要保人，可兼顧債權實現及未來受益人期待利益，並避免同一契約之保單價值遭同一或其他債權人重複扣押，顯較逕行終止保險契約，更能保留壽險契約對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遺屬之保障功能，草案第123條之2增訂介入權規定，實

¹⁸ 陳俊元，同註10，頁76-77。

¹⁹ 林建智，「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114年3月19日，頁104。

值肯定²⁰。

草案第123條之2第1項規定介入權人包含對被保險人具保險利益者、要保人指定之受益人及一定親屬，雖親屬範圍較日本立法例明確，但因允許非親屬而僅具保險利益者行使介入權，可能導致介入權人數量過多，甚至出現濫用情形。建議或可進一步明確限定非親屬但具有保險利益之人之介入權資格，或參酌德國立法例增訂行使介入權之優先順位規定，以達到保護債務人及受益人經濟安全與制度運作效益之平衡²¹。另查本院委員之相關修正提案²²，亦有未將「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納入介入權人範圍者。

綜上，為達保護債務人及受益人經濟安全與制度運作效益之平衡，草案第123條之2第1項有關介入權人是否應包含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建議參採德國及日本立法例，刪除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並規範行使介入權之優先順位規定，另參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²³規定，宜區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二者之順位。爰建議草案第123條之2第1項修正為：「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

²⁰ 葉啟洲，同註7，頁59。

²¹ 曾耀鋒，同註5，頁113。

²²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4357、11004474號），113年5月8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6123號），113年7月10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6864號），113年10月1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6997、11007095號），113年10月16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290號），113年10月25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653、11007658號），113年11月13日印發；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7914號），113年11月20日印發。

²³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一）父母、子女及配偶。（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姐妹。」

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其順位如下：~~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一、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兄弟姊妹。」

四、為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並儘早確定法律關係，依本草案規定變更新要保人時，無須保險人同意，尚屬允當(草案第 12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

有論者認，要保人之變更可區分為「意定」變更與「法定」變更，前者係指因「法律行為」致使要保人變更，例如契約行為等情形，自應取得契約相對人之保險人同意；反觀後者則係因「法律規定」致使要保人變更，例如民法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之一切權利及義務，而保險契約既然非具專屬性之財產契約，自得為繼承之標的，於要保人（被繼承人）死亡時，此時保險契約即應為原要保人之繼承人公同共有，保險契約要保人並隨之變更為此等繼承人，並不因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而無效，亦不因對於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而無效。而依草案第123條之2規定，行使介入權既為「法定要保人變更」，自無須經保險人同意²⁴。

惟另有論者謂，依草案第123條之2規定，介入權為形成權，只要經書面通知保險人，即發生變更新要保人、法定契約承擔之效果，等於剝奪保險人選擇締約對象與核保自由，在實效不明的情形下，正當

²⁴ 趙學斌，「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114 年 3 月 19 日，頁 92-93。

性基礎實屬有疑。又法定契約承擔影響契約自由，必須相當審慎，一般以相對人有預見可能較妥。在保險人無法知悉要保人是否欠債情形下，訂約後也無法控制或拒絕要保人欲變更的受益人，對於要保人是否受到強制執行，保險人根本沒有預見可能性，也與其完全無關。依草案第123條之2規定，保險人在沒有可歸責或預見可能性下，對於新要保人之變更全無任何同意之權利。如此，恐怕已經過度剝奪保險人之契約自由，也減損實務對於保險利益與道德危險的控管。因此，在介入權成效不明的情形下，保險人無同意權顯非妥當²⁵。

另參考學者²⁶及實務見解²⁷，因「形成權賦予權利人單方形成之力，為保護相對人，並維護法律關係之明確及安定，形成權的行使原則上不得附條件或期限。但條件的成就與否係依相對人意思而定，或期限明確者，不在此限，可知撤銷權之行使並非不得附條件，如所附條件之成就與否，係以相對人之意思而定，自無不可。」附加「保險人未反對」之條件，屬於「係以相對人之意思而定」，且期間可確定，當屬可行²⁸。

變更新要保人若須經保險人同意，於保險人反對新要保人時，是否須再依草案第123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再行通知，然而依草案第123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通知保險人變更新要保人時，應於草案同條第1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如此將會影響變更新要保人之期限規定，是否仍須於規定之3個月期限內完成？或是適

²⁵ 陳俊元，同註10，頁77-78；汪信君書面意見，「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114年3月19日，頁109-110。

²⁶ 王澤鑑，《民法總則》，92年10月版，頁106、107。轉引自陳俊元，同註10，頁79。

²⁷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字第185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319號民事判決。

²⁸ 陳俊元，同註10，頁79。

度延長期限？似必須一併予以考量。此外，若於規定之3個月期限內，保險人若未贊同新要保人時，保險契約將無法延續，勢必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保險權益。另查本院委員之相關修正提案²⁹，明定「變更新要保人須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效力」，亦未明定須經保險人同意。

是以，為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以儘早確定法律關係，草案第123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介入權人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新要保人，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而無須經保險人同意，尚屬允當。

五、為求文字簡潔明瞭，建議合併罰緩相同之項次，並依罰責輕重排列順序（草案第171條之1）

依據104年9月30日法務部法制字第10402516540號函要旨：「法制體例中，訂定罰則章各條次排列順序，應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次依罰責輕重，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較輕者；末再依違反條次先後排列罰責規定，另處罰事項宜釐清定明，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建議草案第171條之1宜依罰責輕重排列順序。另外，為求文字簡潔明瞭，避免冗長，應以最少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建議草案第171條之1宜合併罰緩相同之項次。

綜上，建議將草案第171條之1原第4項至第6項合併，並移列為第1項：「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

²⁹ 立法院，同註22。

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原第1項及第2項合併，並移列為第2項：「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第3項不予修正。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增訂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另外，為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增訂介入權之相關規範。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解約金債權金額豁免標準，宜納入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並以契約總件數計算，以避免分散投保之取巧行為。
- 二、鑒於豁免門檻係為債務人保留一定數額之人壽保險保障，宜明定解約金債權金額「超過」豁免標準部分，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避免造成適用上疑義。
- 三、為達經濟安全與制度運作效益之平衡，建議參採外國立法例，介入權人宜刪除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並規範行使介入權之優先順位規定。
- 四、為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並儘早確定法律關係，變更新要保人時，僅須書面通知保險人，無須保險人同意，尚屬允當。
- 五、為求文字簡潔明瞭，建議合併罰緩相同之項次，並依罰責輕重排列順序。

陸、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4條、刪除1條、修正4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3條(第123條之1、第123條之2、第171條之1)。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 <u>各</u> 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 <u>未逾</u> 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 <u>不得</u> 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有效契約 <u>總計</u> 之解約金債權金額 <u>超過</u> 債務人 <u>及其負扶養義務之共同生活親屬</u> 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 <u>其超過部分</u> 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鑑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肯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未及於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考量人壽保險之本質為保障被保險人之生命及身體，可填補被保險人身故後其遺族之生活經濟損失及所需費用，又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亦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

			不同考量。為確保國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下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爰於本條明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並分別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考量目前執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作業，係合併通算債務人名下全部壽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併同考量酌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數額後始得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強制執行。惟合併通算及查明債務人於各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	--	--	---

			數額，作業複雜，造成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付出相當人力及作業成本，衍生相當社會成本，為使法規政策制定符合成本效益精神，確保強制執行之效益高於社會成本，本次所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允宜採簡化便利之認定標準，以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做為豁免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門檻。另經參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作為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數額，又該生活所必需數額之三個月金額於一百十四年約介於新臺幣五萬元至七萬元之間，以該數額作為豁免門檻，應得以豁免相當
--	--	--	---

			數量之壽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扣押或執行案件，有利於執行機關及保險公司減輕作業負擔及降低社會成本，同時得為債務人保留一定數額之人壽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符合上開民事大法庭裁定理由所揭禁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比例原則精神，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其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含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另民眾就保險契約解約須支
--	--	--	--

			付相關解約費用，故若民眾為規避財產受執行而利用本條規定分散購買多張保險契約，須支付之成本甚高，其從事該行為之可能性不高。 五、本條所稱當地區之認定方式，得參酌司法院訂定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五點第三款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行執法字第一〇七三一〇〇一三一〇號函釋認定。 六、至於未符合上開豁免標準之其他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各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則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予以執行。執行時並應依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
--	--	--	---

			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併予敘明。 七、考量本條已在現行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又年金保險性質類似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且尚未進入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亦具有保單現金價值，宜就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併同規範，爰予維持現行第一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所定年金保險準用保險法規定範圍之文字，俾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
--	--	--	--

			之強制執行得準用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參採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立法意旨，解約金債權金額標準宜納入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且共同生活親屬應以債務人負扶養義務為度，並以契約總件數計算，以避免分散投保之取巧行為。 二、為避免造成適用上疑義，明定解約金債權金額「超過」豁免標準部分，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特定人於保險契約經扣押時，可代為債務人之要保人清償相當於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之債務，並成為新要保人，以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

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u>其順位如下：</u> 一、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兄弟姊妹。 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		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參酌外國介入權之立法例新增本條。 三、第一項明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含被保險人）、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以下簡稱介入權）。 四、按本條所定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且涉及
--	--	--	---

			變更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利法律關係儘早確定，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 五、考量於本條本次修正施行前，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仍有給予其適用三個月之介入權行使期間之必要，以符本條立法目的，爰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 六、另考量年金保險性質類似人
--	--	--	--

			壽保險之生存保險，爰予維持現行第一百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之範圍（含本條），即年金保險契約亦得準用本條介入權制度。 本報告說明： 為達保護債務人及受益人經濟安全與制度運作效益之平衡，建議參採德國及日本立法例，介入權人宜刪除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並規範行使介入權之優先順位規定。另參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區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二者之順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增訂優先順位規定，並刪除第一款規定，原第二款移列第一款，原第三款分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

的。			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u>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u>，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考量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於健康保險應不予準用，爰將健康保險準用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範圍，修正為第

			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 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鑑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

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保險業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對資產品質之評估、各種準備金之提存、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保單之招攬核保理賠，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參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三項規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除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者外，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	一、查本條立法目的，乃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惟如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例如為配合政府提供職業運動員保險保障之政策，俾運動員可安心參加比賽，鑑於目前國內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無法完全符合運動員保險保障之需求，而

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未領有執業證照而經營或執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業務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須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之情形)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而國外之保險業有提供者，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無違本條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七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一、<u>本條刪除</u>。 二、查洗錢防制法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三條業將「重大犯罪」修正為「特定犯罪」，並明定「特定犯罪」指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將

			原列於該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刪除；因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明定最輕本刑分別為三年以上或七年以上，符合該法第三條第一款有關特定犯罪定義，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u>一、</u>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 <u>二、</u>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 <u>三、</u>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增訂第三項授權由主管機關針對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辦法之規定，並參考第四項之罰鍰額度，增訂第六項明定保險業未建立或未執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之罰則。 本報告說明： 依法制體例，訂定罰則章各條次排

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作業制度或程序。 保險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列順序，應先規定刑罰再規定行政罰；次依罰責輕重，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較輕者；末再依違反條次先後排列罰責規定。另外，為求文字簡潔明瞭，避免冗長，建議合併第四項至第六項，並移列為第一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不予修正。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4357號)，113年5月8日印發。
- 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4474號)，113年5月8日印發。
- 3、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6123號)，113年7月10日印發。
- 4、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7914號)，113年11月20日印發。
- 5、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6864號)，113年10月1日印發。
- 6、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6997號)，113年10月16日印發。
- 7、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7095號)，113年10月16日印發。
- 8、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7290號)，113年10月25日印發。
- 9、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7653號)，113年11月13日印發。
- 10、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7658號)，113年11月13日印發。
- 11、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9888號)，114年3月19日印發。

二、期刊

- 1、卓俊雄，〈保單借款與強制執行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保險專刊》，第31卷，第4期，104年12月，頁265-384。
- 2、葉啟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月旦法學》，第255期，105年8月，頁91-107。
- 3、蔡國勝，〈論稅捐稽徵機關權衡人壽保險解約金執行之觀點〉，《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55期，113年7月，頁21-31。

三、會議資料

- 1、汪信君書面意見，「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114年3月19日，頁105-110。
- 2、林建智，「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114年3月19日，頁97-104。
- 3、陳俊元，沒有不計代價的強制執行一豁免額度應務實、介入權應審慎，「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114年3月19日，頁60-79。
- 4、陳炫宇，「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114年3月19日，頁45-49。
- 5、曾耀鋒書面意見，「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

委員會，114 年 3 月 19 日，頁 111-113。

6、葉啟洲，「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114 年 3 月 19 日，頁 50-59。

7、趙學斌，「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俗稱保單抵債)保險法該怎麼修？」公聽會，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114 年 3 月 19 日，頁 92-93。

四、網路資源

1、e-GOV，保險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20AC0000000056#Mp-Ch_3-Se_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

2、Gesetze im Internet，Gesetz über den Versicherungsvertrag，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vvg_2008/，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一：「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系主任葉教授啓洲：

一、關於豁免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草案規定

行政院草案與評估報告各有合理之考量，應視立法政策之取捨，擇一模式立法，但不宜將二種思考混合立法。

（一）如為貫徹豁免強制執行的立法目的一保障債務人及同居親屬之生存權一來看，應如同評估報告之建議，改為以有效契約「總計」之解約金債權金額為準，並納入債務人同居親屬之生活所需。此時，應執行者為「超過豁免金額之解約金債權」。

（二）如為便利強制執行時之判斷，減輕執行法院之負擔，則宜以「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為準，且不需考量同居親屬之生活所需。此時，草案的豁免標準，乃決定該保險契約是否應由法院終止。個別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數額一旦超過草案所定標準（債務人3個月之基本生活費），執行法院即得代為終止，並執行該契約「全部」之解約金，而非僅執行超過豁免標準之部分。

二、介入權之立法

（一）介入權之立法，可提供債權人與受益人（或被保險人近親）之平衡保障，值得肯定。認為介入權之引進會製造問題之見解，若非出於對於介入權制度之誤會，便是出於對大陸法系制度之偏見。介入權之運作，基本邏輯是在解約金數額範圍內代償債務，加上取消保險人同意權的變更要保

人，並無複雜之設計。部分學者一方面反對法院對解約金債權的強制執行，一方面又反對受益介入權，在我看來是一種自我矛盾的主張。

(二) 是否刪除草案第 12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個人並無特別意見。因為本人一向認為，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對於道德危險之防免功能，實際上是出於想像，從未經證實。以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來作為投保要件即可。大陸法系國家如德國、瑞士、奧地利、日本等國，並無需有保險利益方得為他人投保人身保險之要求。草案第 1 款之規定，純粹是因應偏好英美法之學者的要求而訂入，其源頭是在保險法第 16 條。若刪除第 1 款「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作為介入權人，本人認為亦無不可。最好是把保險法第 16 條也一併刪除，那麼我們也就不需要前述第 1 款之介入權人了。

(三) 介入權之行使，無須保險人之同意，此乃有介入權之國家的通例。若行使介入權還需要保險人同意，那這個立法就根本是多餘的。因為目前沒有介入權的情況下，本來就可以經三方同意而變更要保人，何須增訂介入權？而且，在某些情況下，保險人也可能為了減少利差損，而拒絕同意受益人對於早年高利率時期之保險契約行使介入權，如此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均屬不利。

三、其餘部分無意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

- (一) 肯認本報告豁免解約金以有效契約「總計」之解約金債權金額為準，並納入債務人同居親屬之生活所需。
- (二) 另提出若以「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為準，則不需考量同居親屬之生活所需，應該以契約「全部」之解約金為執行標的，而非僅執行超過豁免標準之部分。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

- (一) 贊同保險法增訂介入權之見解，錄供參考。
- (二) 提出若刪除草案第 12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宜一併刪除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惟草案第 12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係規範具有介入權資格之人，是否因刪除草案第 12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而需一併刪除第 16 條有關要保人對其有保險利益之人之規定，容有討論空間。
- (三) 贊同介入權無須保險人同意之見解，錄供參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前言

鑑於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做成以來，造成債務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案件驟增，為根本解決保險契約強

制執行所衍生相關問題，確保國人維持基本必需保險保障、降低社會成本，並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之權利，本會前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簡稱「保險法草案」），明定不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類型，並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另為完善保險監理法制及提升國內消費者投保權益考量，爰明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暨罰則，及國人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之除外規定。上開保險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送大院審議。

本次承蒙貴局關切保險契約強制執行議題並擬具保險法草案評估報告（下簡稱「本報告」），針對草案提出諸項寶貴意見，至為感佩，謹致謝忱。以下本會謹依貴局來函表示意見，尚祈酌參。

二、有關本報告提出保險法草案第 123 條之 1 解約金債權金額豁免標準，宜納入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並以契約總件數計算，以及「超過」豁免標準部分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等建議：

（一）考量人壽保險之本質為保障被保險人之生命及身體，可填補被保險人身故後其遺族之生活經濟損失及所需費用，以維持生活經濟安定，具安定社會之功能，且要保人對保單現金價值之所有權狀態，具有取決於被保險人是否死亡、罹病機率之極大不確定性，與一般確定之財產有顯著差異，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為確保國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下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及行政與社會成本，爰本會於保險法草案第 123 條之 1 明定人壽保險契約

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

(二) 關於豁免額度之適用保單基礎，自「各有效契約」修正為「有效契約總計」，以及「超過」豁免標準部分始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部分：

1、合併通算作法衍生社會成本：本會於保險法草案研議過程曾洽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簡稱臺北地院)等機關瞭解保單執行實務作業，目前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相關規定，於合併通算債務人全部壽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前，須先核發扣押命令請各保險公司就債務人全部壽險契約予以扣押，並由各保險公司將債務人各壽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數額函復法院，法院方能進行解約金債權合併通算，法院並須在債權金額範圍內及酌留生活必需數額後，裁量擇定應予強制執行解約之壽險契約，於核發換價命令予相關保險公司後，法院尚須核發撤銷扣押命令予豁免執行保單所屬保險公司。另倘改採豁免執行額度之規範方式，法院尚須請保險公司就超過豁免額度之解約金債權所對應保險金額予以部分解約，上開各項執行作業之程序複雜且冗長，加上保單執行案件大量湧入，執行人員需花費相當人力及時間辦理，保險公司亦須配合法院辦理相關作業，均衍生相當社會成本。

2、債務人分散拆單之可能性尚低：考量投保長期具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壽險契約後若於一定年限內解約，保險公司為支應保單銷售、後續維運成本、贖回資產損失等成

本，均會對保戶收取解約費用，解約費用於投保初始年度可能高達所繳保險費之 20%以上。以 50 歲債務人欲規避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債務為例，其至少須購買 20 張以上保額 10 萬元之躉繳終身利率變動型壽險保單，若規劃投保 1 年後解約，須付出之保險費將近 150 萬元，即須額外付出近 50 萬元之成本，顯示分散投保之成本甚高，且債務人尚可能因體況不佳等因素遭保險公司拒保，多數壽險保單之最低保額限制亦可能使保戶在初始投保年度之解約金即超逾豁免門檻，故若民眾為規避財產受執行而利用保險法草案第 123 條之 1 規定分散購買多張壽險契約，須付出之成本將甚高，應不具規避執行之效益，其利用分散拆單規避債務之可能性尚低，且本會對保險公司承保作業亦規定應建立 KYC 等內控機制，對於刻意拆單之行為，亦不符上開規定。

- 3、採單筆契約為適用基礎之作法得有效減少社會成本：為使法規政策制定符合成本效益精神，壽險契約強制執行允宜採簡化便利之認定標準。又考量國內壽險契約之解約金屬小額者應不在少數，按單筆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為基礎來認定該保單是否作為扣押標的，法院將無須先扣押債務人於各保險公司全部壽險契約，各保險公司得逕行篩選掉依法不得扣押之壽險契約，應得使遭扣押之壽險契約件數及後續須撤銷扣押之保單件數大幅減少，有利法院執行人員快速簡便辦理保單強制執行作業，債權人對於債權金額低於豁免額度之債權將不予聲請執行債務人保單，預期此作法將降低法院與保險公司

之作業成本，及對債務人投保權益影響，解決合併通算作法下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問題，確保執行具成本效益，且考量債務人藉此分散拆單之可能性尚低，爰本會就保險法草案第 123 條之 1 修正條文，以「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為判定得否豁免做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門檻，建議維持本會草案採「各有效契約」適用豁免門檻之規定。

(三) 關於豁免額度納入考量「共同生活親屬」部分：

1、豁免門檻納入共同生活親屬將增加社會成本：考量保險法草案第 123 條之 1 所訂「各有效契約」豁免執行門檻，係在權衡兼顧債務人及其親屬維持基本必需之身故保險保障下，採取得快速大幅減少扣押或執行之保單件數、有效降低社會成本之作法。又本會於草案研議過程曾洽司法院、臺北地院等機關瞭解保單執行實務作業，因執行法院並無法知悉債務人實際共同生活親屬人數，須債務人接獲扣押命令後向法院提出聲明異議，提供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人數及對該等親屬之實際扶養證明，法院執行人員方得據以核認共同生活親屬之豁免執行額度，其間法院須審查債務人對共同生活親屬之扶養事實，需花費相當人力及時間辦理，後續尚衍生豁免扣押相關作業，衍生相當社會成本，爰建議維持本會草案以「債務人」基礎計算豁免門檻之規定。

2、本會草案之豁免門檻仍得給予共同生活親屬必需保險保障：考量保險法草案第 123 條之 1 所訂「各有效契約」

豁免執行門檻，其立法目的除為優先降低社會成本外，主要為兼顧債務人及其親屬維持基本必需之身故保險保障，並非期待債務人終止契約獲得解約金以支應日常生活花費，尚不宜以債務人日常生活花費水準認定該豁免執行門檻額度。另實務上壽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額通常顯著高於解約金，具有保險保障價值，以臺北市 35 歲債務人投保 200 萬元保額之 30 年期壽險保單為例，若該債務人於投保後 10 年受債權人強制執行，其保單解約金仍低於 7 萬元，故債務人及其親屬仍得維持 200 萬元之身故保險保障，爰前開豁免執行門檻應已得兼顧債務人之共同生活親屬所需要之保險保障。

三、有關本報告提出保險法草案第 123 條之 2 參採外國立法例，介入權人宜刪除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並規範行使介入權之優先順位規定等建議：

（一）按本會係為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爰參酌外國介入權之立法例，於保險法草案新增第 123 條之 2 介入權規定，又為提升介入權制度之實施效益，並考量介入權人介入保險契約均須經原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已得一定程度降低道德危險，爰本會保險法草案第 123 條之 2 所訂之介入權人資格，為「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

（二）針對介入權人範圍刪除「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之建

議，考量該建議將使「被保險人」本人無法擔任介入權人並為要保人償債以延續保險契約，具償債能力之被保險人將無法透過介入權保障自身投保權益，亦會因限縮介入權人範圍而降低介入權制度之實施效益。另現行保險法第 16 條已有規定要保人對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具保險利益者本有成為保險契約當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之資格，爰尚不宜將「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排除於介入權人範圍之外。

(三) 針對限定「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須優先擔任介入權人之建議，考量該建議將使要、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人倘擬介入保險契約，尚須先確認受益人是否欲行使介入權，恐延誤行使介入權之時效，並將使保險公司於確認介入權人資格之實務執行上，衍生額外作業負擔，亦不利於其他介入權人之權益，爰尚不宜限定「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須優先擔任介入權人。

(四) 綜上，為確保介入權制度得充分發揮確保保險契約效力延續以使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維持所需保險保障之效益、符合保險法對保險利益之規範意旨，並不致使保險公司辦理介入權作業衍生額外負擔，建議維持本會草案就介入權人資格範圍之規定。

四、有關本報告建議保險法草案第 171 條之 1 合併罰鍰相同之項次，並依罰責輕重排列順序：查本報告建議保險法草案第 171 條之 1 依罰責輕重排列順序、合併罰鍰相同之項次，將原第 4 項至第 6 項合併移列為第 1 項，原第 1 項及第 2 項合併移列為第 2 項，考

量主要係修正該條文之呈現架構，將罰鍰額度相同之項次予以整併於同項，項次順序按罰鍰輕重排列，尚無修正實質規範內容，爰本會尚無意見。

五、本報告其他意見部分

有關本報告表示保險法草案第 123 條之 2 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變更新要保人時無須保險人同意尚屬允當，以及保險法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部分，本會尚無意見。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闡明保險法修正理由，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

（一）敘明草案第 123 條之 1 明定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原則之修法理由。

（二）首先，依據 KPMG2023 臺灣保險業報告³⁰：「2022 年個人人壽保險保費收入為 1.56 兆元，占壽險業保費收入 67%，為最主要險種。以數據來看，截至 2022 年底，人壽及年金險投保率 266%，等同於平均每人有 2.6 張保單、普及 273%，保險業總資產達 34 兆元新臺幣，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 34%。」由此可見，截至 2022 年底，每人平均有 2.6 張保單，其中還包含年金險，若剔除年金險，每人平均之人壽

³⁰ KPMG，2023 臺灣保險業報告，頁 10、18，網址：<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tw/pdf/2023/12/tw-kpmg-taiwan-insurance-report.pdf>，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4 月 24 日。

險保單應會比 2.6 張還低，如此，將債務人保單合併通算作法何以會衍生相當社會成本？再者，雖然債務人分散拆單之可能性尚低，但是為配合本報告建議將豁免門檻納入共同生活親屬，以「有效契約總計」較符衡平。最後，以「有效契約總計」作為計算基礎，可整體衡量債務人於壽險契約中的全部財產利益，保障其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額度。此外，藉由新興科技發展，資料整合能力已大幅提升，透過資料交換，法院與保險公司可識別債務人名下全部保單，應不致於大幅增加行政負擔。但是若採「各契約」作為認定標準，反而可能誘使債務人有意拆單，產生道德風險。因此，為平衡債權保障與基本生存權益，以「有效契約總計」作為計算基礎似較周妥。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三）關於豁免額度納入考量「共同生活親屬」部分

1、雖然制度設計宗旨係考量行政成本與執行效率，但不能因此犧牲家庭基本保障與民眾生存尊嚴。保單具有保障性質，尤其是身故保險，更直接關係家庭經濟安全與未來生活穩定。若僅以「債務人個人」計算豁免門檻，恐將導致共同生活親屬在無依情況下失去保障，妻兒老小成為債務之連帶受害者、家庭經濟困頓，政府尚需額外提供社福救濟，反增社會成本。此外，制度設計上可設計門檻與範疇，並非一概而論地排除「共同生活親屬」。例如：法院可設立「標準化扶養認定機制」，僅針對有爭議案件審查；與健保、社福系統資料串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審查效率等，如此，可兼顧效率與家庭保障，不致於以「法院忙碌」為由剝奪人民基本保險權益。

2、強調「債務人身故保障尚存」，但在實務上，保單的設計通常是為家庭提供保障，而非僅針對債務人個人。例如：債務人身故後，配偶與子女需倚賴保險金生活、教育、還債，若保單遭解約，受害的是家庭其他成員而非僅債務人本人，保障設計若無視家庭結構與成員責任，等同於變相剝奪經濟弱勢家人之基本生活保障。另外，指出「解約金通常低，無足輕重」，但卻忽略一旦解約即終止整份保障，未來不可逆，債務人往往無力再行投保，將使家庭長期處於風險中。

綜上，若將豁免門檻限縮於債務人個人，不僅忽視家庭成員的實際扶養需求，也違反比例原則與社會公平正義，適當納入共同生活親屬的豁免考量，有助於實現保險保障制度的真正價值，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三、第三點意見

（一）主張不宜將「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排除於介入權人範圍部分

首先，保險法第 16 條所規範的保險利益，原係針對保險契約成立的要件，並非介入權行使的依據。介入權制度應屬特殊法律設計，須以是否有合法延續保險契約之正當性與實益作為判斷標準。若僅因具有保險利益即可介入，將導致制度濫用風險，可能出現非家庭成員如雇主、債權人等擅行介入，反而破壞原本以家庭保障為核心的保險契約精神。再者，人壽保險的實務中，被保險人（即生命風險被保險的對象）通常具有以下幾種身分，主要依照實際需求

與保險利益的關係來決定：1. 被保險人通常是要保人自己；2. 家庭成員（配偶、子女、父母）；3. 員工、企業主、合作夥伴等（團體保險或商業保障）。由此可見，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中介入權人範圍包含「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兄弟姊妹」實即包括一般人壽保險契約中為被保險人身分者。

（二）主張不宜限定「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須優先擔任介入權人部分

首先，受益人為保險契約上直接享有利益之人，其對契約之延續具有最直接且具體的利害關係，因此賦予其優先行使介入權，既合乎契約法理，也有助於明確介入順位，避免多人爭奪介入權導致程序混亂。此外，若未建立清晰順位，可能導致與受益人無實質關聯之第三人先行介入，損及原本應受保障者之利益。其次，若認為須先確認受益人意願可能造成時效延誤與保險公司作業負擔，或可透過介入權意願登記機制釐清及解決。

綜上，為確保介入權制度落實「保障被保險人」之立法本意，並避免制度遭濫用、實務混亂，爰維持本報告建議設立介入順位制度。

四、第四點、第五點意見，認同本報告針對草案第 171 條之 1 之修法建議、介入權變更新要保人時無須保險人同意、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等意見。

吳副研究員欣宜

所謂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人壽保險在平準保費制下，要保人於各年度所溢繳保險費累積而形成之保單現金價值。關於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金得否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大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作成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裁定，基本上肯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性質，且不具一身專屬性，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簡言之，執行法院得以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命保險人償付解約金，然該執行結果將致保險契約失效，保險契約之保障因而喪失，並使要保人過往繳付保險費所累積之保險利益付諸流水，故有「殺雞取卵」之譏。

為平衡上述執行結果所造成之不利益，比較法上德、日立法例有所謂「介入權」之規定，當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遭受強制執行時，得由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行使「介入保險契約」之形成權，得於提供相當於解約金之金額清償債權人後，代替原要保人繼續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本次保險法修正亦參酌新增草案第 123 條之 2 規定。惟應注意者，對於要保人利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我國保險法除第 119 條之終止契約償付解約金外，尚有第 120 條之保單質借，該規定係仿自法國保險法第 77 條第 2 項，德、日法制並無類似規定，故論者有謂此乃德、日不得不採行「介入權」制度之故³¹。

參採情形：

相關意見係針對最高法院大法庭 111 年 12 月 9 日作成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裁定及介入權制度之補充評析，爰錄供參考。

彭副研究員文暉

³¹ 郭宏義，保單價值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之商榷，月旦律評，第 13 期，112 年 4 月，頁 70。

一、本報告第 8 頁述及「建議草案第 123 條之 1 條文修正為：『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總計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復於第 9 頁述及「建議草案第 123 條之 1 條文修正為：『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總計之解約金債權金額超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其超過部分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按上述內容既皆係本報告針對草案第 123 條之 1 所提修正建議，或可酌予整併論述，以免因此對所擬建議條文有所混淆，尚請卓參。

二、本報告第 18 頁關於草案第 123 條之 1 建議條文之說明一略以：「參採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立法意旨，解約金債權金額標準宜納入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惟按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4 項規定：「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由是，上開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之範圍，似宜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對象為主要考量。故所擬建議條文或可酌予修正文字如「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有效契約總計之解約金債權金額超過債務人及其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共同生活親屬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其超過部分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免過度豁免執行，尚請卓參。

三、本報告第 15 頁述及「是以，為確保保險契約在受執行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得維持其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以儘早確定法律關係，草案第 123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介入權人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新要保人，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而無須經保險人同意，尚屬允當。」一節，按保險契約本具高度屬人性，縱認介入權為形成權，學者及司法實務亦不反對得予附加條件或期限。考量保險契約之屬人性，介入權人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新要保人時，需否研訂附加一定條件或期限，容許保險人對之提出異議，俾使該契約變更效力規範更為完善，尚請卓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一係探討解約金債權金額豁免標準「是否應納入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若納入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則應「以契約總件數計算」較符衡平。而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二係探討「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數額部分」，為避免「未餘」用語造成適用疑義，所作之建議修正。且報告第 9 頁亦闡明「另併同第一點研析意見」，建議草案第 123 條之 1 條文修正為：……，似不至於造成混淆，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 二、第二點意見，參採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之範圍，宜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對象為主要考量，酌修本報告內容(頁 8、9、18、24)。另「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草案第 123 條之 1 建議條文中之「其」字係指豁免金額，故使用分號，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三、第三點意見，若附加一定條件或期限，容許保險人對變更要保人提出異議，則如報告所述(頁 14-15)，依草案第 123 條之 2 第 2 項前段規定，通知保險人變更新要保人時，應於草案同條第 1 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為之，如此將會影響變更新要保人之期限規定，是否仍須於規定之 3 個月期限內完成？或是適度延長期限？似必須一併予以考量。此外，若於規定之期限內，保險人對新的要保人提出異議，等同保險人不同意，保險契約仍將無法延續，當然會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保險權益。為儘早確定法律關係，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故變更新要保人時，無須保險人同意，尚屬允當，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一、本草案第 123 條之 1 限制解約金扣押的範圍，明定保戶基本保障之下限為 1.2 倍的最低生活費計算之 3 個月金額，惟該金額恐有不足，本報告參採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立法意旨，將解約金債權金額標準納入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可資贊同。惟草案條文僅規定人壽保險，但若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其他「非」人壽保險契約或有重大疾病附約等情況，是否亦有該條之適用，不無疑義。

二、本報告就本草案第 123 條之 2 規定，建議刪除「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作為介入權人，認該款規定恐引發道德風險，與保險目的相違，改採具名受益人與親屬為限。此一觀點固然可依德、日法制獲得支持，亦具合理性，但刪除該類別後，可能導致某些

實際負擔保費，卻不具法律親屬身分之人（如未有婚姻關係之伴侶、事實同居者）因此無法介入，於此情形，是否反會導致被保險人有喪失保障之風險，建請再為審酌。按實務及學說見解多認為是否有保險利益，應實質認定是否存在經濟依賴或共同生活利益關係，即使沒有婚姻關係，若能證明雙方有長期穩定的同居關係、共同行使財務支出（房貸、水電、生活費等）、一方經濟上明顯依賴另一方或同住並互為照顧對象等情況，仍可能成立保險利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參照）。

三、本報告就本草案第 123 條之 2 第 1 項序文規定，建議修正為「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其順位如下：」，惟「……下列各款之人……其順位如下：」，此段文字中有關「順位」之敘述，與前段文字之敘述，兩者之主詞不同，強行併為一段，恐使條文敘述發生錯亂，建議將有關「順位」之規定另立一項規定，例如將順位規定，增訂於第 2 項，並將原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移列至第 3 項及第 4 項。其次，建議條文似未處理同一順位有數人時之情況，建議亦一併審酌。爰建議將第 1 項規定中「；其順位如下」之文字刪除，並增訂第 2 項規定「前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之，其締約順位依其款次排序。同一順位有數人者……。」

四、變更新要保人無須保險人同意之正當性基礎尚嫌薄弱

報告認為介入屬「法定契約承擔」，故不須保險人同意，並舉民法繼承規定類推。但未說明保險契約本質具有高度人身性（personal nature），保險人於締約、核保、風險評估皆建立在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資料上，若由他人接手契約，其道德風險與履約能力，對保險人而言皆無法掌握，與「繼承」此一事後關係不同，應謹慎處理。建議補充：是否可增訂「保險人於特定期間內得提出正當理由異議」條款，以保障契約自由原則，並強化制度接受度。

五、第 171 條之 1 條文合併建議合理，但未明確說明法益保護邏輯

報告建議將相同金額罰鍰項次合併、並依罰責輕重重新排序，具體作法符合法制作業規範。但對於「罰責輕重」之排序標準並未論證，例如為何將「未建立委外制度」視為較重行為，而「未提供說明文件」為較輕，尚欠合理化依據。建議可依行為對保戶權益、金融秩序之危害程度說明排序理由，以強化法條架構之正當性與邏輯性。

六、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分析偏屬形式，建議增列實質檢視項目

報告稱草案內容「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無差異」，僅簡略表示不致影響性平與人權，未列舉任何實際場景或檢核指標，形式化之虞濃厚。例如是否考慮同居伴侶未具親屬資格，導致保單保障不及？又如女性保戶在解約金豁免門檻下是否因社會經濟弱勢導致不利？均應納入探討。建議：可仿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操作模式，納入「不同性別角色之保單持有比例差異」等數據分析，以提升評估之實質效力。

結語

本報告已對「保單解約金豁免執行範圍」及「保險契約介入權制度」進行深入分析，具高度參考價值，然就部分關鍵條文設計仍有補強與論證空間。為落實保障債務人基本生活權益、兼顧債權人利益及制度可行性，建議立法院審議時，補充相關實證資料與法律邏輯推演，方能使修法更臻周延。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依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肯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未及於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另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97 點規定，保險公司須確保健康險與傷害險附約持續有效，不能因壽險主約終止而影響附約保障。
- 二、第二點意見，依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以上 4 類人係具有保險利益者。若單純指實際負擔保費，卻不具法律親屬身分之關係人（如未有婚姻關係之伴侶、事實同居者），應係保險法第 115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均得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明知自己並非保險債務人而因其利害關係代交保險費之情形，保險法第 115 條係任意行為，保險人對於利害關係人並無保險費請求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0 號民事判決參照）。因此，實際負擔保費之人是否具有保險利益，尚非無疑，仍應依保險法第 16 條作個案之判斷，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 三、第三點意見，首先，「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

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係為前述「下列各款之人」取得介入權之要件，並未有敘述錯亂情形。再者，取得介入權人身分即成為新要保人，代為債務人之要保人清償相當於受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之債務，為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負有繳納保險費用之義務，此外，立法體例中並未有於順位中再規範順位之體例，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四、第四點意見，法理上，介入權既為形成權，則無保險人同意問題，而且在某些情況下，保險人也可能為了減少利差損，而拒絕同意受益人對於早年高利率時期之保險契約行使介入權，如此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均屬不利(詳見葉教授啓洲二之(三)意見)。若增訂「保險人於特定期間內得提出正當理由異議」，等同賦予保險人同意權，勢必影響保險契約延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保險權益等問題(詳見彭副研究員文暉參採情形三)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五、第五點意見，本報告建議合併罰緩相同之項次，並依罰責輕重排列順序，係依據罰則章之立法體例所作之修正建議(詳見 104 年 9 月 30 日法務部法制字第 10402516540 號函)。另外，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主要係規範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規定，第 148 條之 2 主要係規範保險業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應公開查閱之規定，第 148 條之 3 主要係規範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規定，均是保險業內部管理機制，未有「將『未建立委外制度』視為較重行為，而『未提供說明文件』為較輕，尚欠合理化依據」之情形，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六、第六點意見，本報告係參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本草案所作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詳見附錄二):「本草案內容與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無涉，另本草案有關介入權人資格範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得為介入權人之規定，該規定已完整涵蓋不同性別者，尚無不利於單一性別之情形，爰尚無須增加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並評估本草案對人權之影響亦無涉及，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u>孫崇斌</u> 職稱： <u>科員</u> 電話： <u>02-8968-0639</u> e-mail： <u>i0261@ib.gov.tw</u>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張瓊玲</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機關	保險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金融、財經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本次修正保險法之目的，係為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保險保障功能，並根本解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所衍生問題，增訂得做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類型，並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另為賦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以及維護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權益及保險市場秩序等考量，爰提出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保單強制執行議題： (1) 遭遇問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111 年 12 月作成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下簡稱民事大法庭裁定)，肯認債權人得聲請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該裁定作成以來，國內債權人就債務人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量驟增，據司法院統計，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各執行機關依債權人聲請向壽險公會查詢債務人保險契約之案件量高達 51.8 萬餘件，其中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保險契約者為 4.6 萬件，造成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遭解約後保險權益喪失，影響後續被保險人之經濟生活保障，且實務執行上擴及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使保戶喪失維繫生命身體健康之醫療保障，不利保險發揮社會安定之功能，並衍生諸多民眾向立法委員、金管會及保險公司陳情保單執行案件。此外，執行內容所涉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保險契約類型涵蓋廣泛，復缺乏可資參考之合理一致作法，加上債權人及債務人聲明異議而使執行程序更加冗長，且保險契約執行案件所花費時間及人力均高於一般執行案件，此皆對執行法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實務作業造成衝擊。 (2) 法制現況及修法需要分析：按現行強制執行法第 1 條及第 122 條雖有規定略以，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權益，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該法未有明定對保險契約執行時考量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之具體標準。又司法院 113 年 6 月 17 日雖訂定發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惟該原則所針對之保險契約尚未涵蓋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加上法院第一線執行人員尚無足夠時間與能力在執行個案上逐件深入瞭解保單性質與債務人溝通。另考量在強制執行層面，保險法應可做為強制執行法之特別法。爰此，於保險法明定可執行之保險契約種類或相關豁免執行金額門檻，將可確保國人在受強制執行下得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並有利於執行法院落實比例原則，促進執行作業效率。 2. 國人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之規定：考量目前國內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無法完全符合運動員保險保障需求，而需要向國外保險業投保，惟現行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略以，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	
--	--	--	--

		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使國人在國內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無法符合其保險保障需求下，仍無法向國外保險業投保，爰有修法必要。 3. 保險業作業委外之法律授權及罰則：鑑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造成之風險，惟現行保險法對於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之法令規定，尚無明確法律授權依據及罰則，爰有修法必要。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增訂得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 (1) 針對人壽保險契約，於保險法增訂第 123 條之 1 規定，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單筆契約之解約金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另藉由維持現行保險法第 135 條之 4 規定，使年金保險準用範圍包括同法第 123 條之 1 規定，即年金保險契約之豁免強制執行原則準用人壽保險契約。 (2) 針對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考量前開民事大法庭裁定未及於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於保險法增訂第 129 條之 1、第 132 條之 1 規定，分別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 增訂介入權制度：明定保險契約遭強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制執行，或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恐遭強制終止時，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具名指定受益人或與要、被保險人在一定範圍內之親屬，可行使介入權，透過償付相當保險契約解約金額度內之金額予債權人或法院指定之人，並經保險公司同意或通知保險公司，介入保險契約成為新要保人，並使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而不被強制執行終止，確保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保障權益。 3. 增訂國人得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之規定：考量如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發布之保險，而國外保險業有提供者，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保險業投保，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爰於保險法增訂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保險業投保。 4. 涉及性別平等議題分析：本修正草案內容尚無涉及性別議題，僅第 123 條之 2 有關介入權人資格範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得為介入權人之規定，其中「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等親屬因男女性別不同而有不同稱謂，該修正條文已完整涵蓋不同性別者，尚無不利於單一性別之情形。	
4-2-2 訂修必要性	1. 為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保險保障功能，並根本解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所衍生問題，回應社會各界期待，以及為解決有保障需要之國人無法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保險業作業委外無明確法律授權等問題，須透過修正保險法相關條文，始得解決。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2.113 年 5 月以來立法院鍾佳濱、黃珊珊、黃國昌、陳超明、羅智強、李坤城、賴瑞榮等立委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均曾就保單強制執行議題提出保險法修正草案，增訂得豁免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或豁免執行金額門檻，以及介入權制度等規定，上開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均有利於保戶權益之保障，惟參酌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界意見，恐引發社會各界認為有影響債權人實現債權權益之疑慮。 3.另鍾佳濱、黃珊珊等委員、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亦曾就此議題召開記者會，且財政委員會及司法法制委員會多名立委曾質詢請金管會提出相關因應作為，顯示保單強制執行議題已獲立法院及社會各界高度關切，亟待行政機關提出保險法修正草案，俾使保戶之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時，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倘若本修正草案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實施後，金管會除須配合檢討修正現行法令規定外，尚須賡續辦理對執行法院與行政執行署第一線人員、民眾、保險公司宣導得強制執行保險契約類型及介入權制度等運作機制。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完善法制、提升消費者權益，並使要保人在受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保險契約時，仍得維持一己及家屬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功能。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國內商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暨契約關係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人、執行法院、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壽險公會、國內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暨個人執業經紀人、債權機構(例如銀行)、公法執行之移送機關(例如稅捐稽徵機關)及民間債權人。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司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等單位研商。 2. 於 113 年 6 月 11 日辦理本修正草案預告(預告期間至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8 月 10 日)。 3. 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召開公聽會，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銀行公會、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等單位研商預告後草案條文。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邀集專家學者、司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保險業等單位研商： (1)專家學者、行政執行署、產、壽險公會均就增訂豁免執行保險契約類型之及介入權等規定均表達支持，司法院則建議就不予執行保險契約之類型，詳為說明原因，俾執行法院理解，已參採其建議。 (2)另司法院針對介入權人取得介入權之時點規定，建議由「法院發出扣押命令」之時，修正為「法院代債務人終止契約」之時。考量介入權人係向保險公司提出執行介入權案件，尚不致大幅增加法院作業負擔，且若俟終止契約後才啟動介入權，該時點保戶已失卻保險保障，且債權人已獲得解約金償債，若再收受介入權人償付將衍生重複獲償問題，保險公司事後回	

	復契約效力亦將產生作業負擔，爰未參採司法院建議。 2. 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召開公聽會，對司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銀行公會、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等單位說明預告後草案條文之修正考量。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壽險公司增加因配合本修正草案辦理介入權申請案變更要保人作業、超過豁免限額之人壽與年金保險契約解約作業之行政依從成本。 2. 執行法院及行政執行署增加配合本修正草案修正內部對保險契約執行原則之成本。 3. 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個人執業經紀人可能因民眾於國內無法取得符合保障需求之保險商品因素，增加洽詢國外保險公司提供保險商品之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 解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衍生之社會問題、對執行機關、壽險公會及保險公司造成之衝擊，使要保人在受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保險契約時，仍得維持一己及家屬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功能。 2. 增加保險業作業委外之法律授權，完善法制並強化保險業對作業委外風險之管理。 3. 針對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發布之保險，而國外保險業有提供者，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保險業投保，提升消費者權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次修法可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保險保障功能，並解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所衍生問題，發揮保險安定社會功能，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修法可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保險保障功能，並解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所衍生問題，發揮保險安定社會功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修法可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保險保障功能，並解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所衍生問題，發揮保險安定社會功能，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本修正草案內容與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無涉。 2. 依壽險公會「112 年度台灣人口投保人壽保險投保率統計」，男性投保人壽保險之人數為 7,919 千人(47.71%)，女性投保人壽保險之人數為 8,680 千人(52.29%)，顯示未來本修正草案之實施，對於國內不同性別保戶在受強制執行下之保險保障權益均可獲得一定保障。 3. 本修正草案有關介入權人資格範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

	子女及兄弟姊妹」得為介入權人之規定，該規定已完整涵蓋不同性別者，尚無不利於單一性別之情形。 4. 有關參與本修正草案研議過程相關人員之性別比例如下，符合不同性別參與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1)金管會內部參與研議人員共 27 人，男性 13 人(48%)、女性 14 人(52%)。 (2)113 年 5 月 20 日會議共 68 人出席，男性 35 人(51.5%)、女性 33 人(48.5%)。 (3)114 年 2 月 24 日會議共 38 人出席，男性 16 人(42%)、女性 22 人(58%)。	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修正草案內容與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無涉。另本修正草案有關介入權人資格範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得為介入權人之規定，該規定已完整涵蓋不同性別者，尚無不利於單一性別之情形，爰尚無須增加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

		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有關參與本修正草案研議過程相關人員之性別比例如下，符合不同性別參與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1. 金管會內部參與研議人員共 27 人，男性 13 人(48%)、女性 14 人(52%)。 2. 113 年 5 月 20 日會議共 68 人出席，男性 35 人(51.5%)、女性 33 人(48.5%)。 3. 114 年 2 月 24 日會議共 38 人出席，男性 16 人(42%)、女性 22 人(58%)。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專家學者意見尚無涉條文實質內容。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委員；金管會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性別主流化政策與公共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議題；性別影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請於表 8-1 加填入研議本案之相關人員之性別統計，以證明不同性別參與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方更臻完整。餘均同意所擬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 瓊 玲</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123 之 2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